**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果皮箱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JZFCG-Ｔ2017012号**

**采 购 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

**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代理公司：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1. 说明和释义
2. 谈判文件说明
3.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开标和评标
6.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委托，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果皮箱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果皮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ZFCG-T2017012号

2、采购内容：果皮箱500个（包括果皮箱（垃圾桶/箱）供货及相关伴随服务（含货物的设计、制作、包装、运输到指定现场、保险、现场临时保管、卸货、搬运就位、安装、调试、交付技术资料、验收、培训、货物最终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特种工具、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中产品的技术参数。

3、采购预算：30万元

4、供货期：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

**二、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完税证明；

5、投标供应商须是本次采购果皮箱（垃圾桶/箱）的生产制造企业或授权经销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谈判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供应商在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

**五、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谈判开始时间及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17年7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文件不予接受。

2、谈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厦三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地 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617211699

2、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竹林路陈庄街交叉口西50米路南东城高中培训中心521室

联系人：段先生

电 话：0374-3199766 15893767210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果皮箱主要技术参数**

1、整体尺寸：100\*40\*100cm

2、产品颜色：箱体、有害物投递处均为香槟灰色，上盖、立柱、底座均为高光黑色。

3、上盖：尺寸为：100\*40cm，弧形设计弧长34cm一次折弯成型，采用厚度为1.2mm的优质电解镀锌板，四角均为圆角弧度，盖顶需安装直径120mm不锈钢圆形烟灰缸。。

4、箱体：长40×宽30×高53cm，中柱尺寸为11\*53cm，面部印有“有害物”字样及专用投放口。材质均为厚度1.2mm的优质电解镀锌板。

5、内胆：尺寸为：27\*33\*45cm，厚度0.4mm防腐镀锌板，并做防腐处理，5.0mm以上，投放口前后垂直内桶内部，并在内胆两侧设有拉手，以便倾倒垃圾，四周冲孔防盗。

6、立柱与底座：侧立柱为4\*8cm镀锌方管，与底座相连为2\*4cm，内胆放置横撑为2×2的方管，厚度均为1.2mm，底座为30\*84\*17cm镀锌钢板，厚度为1.5mm。

7、下置连接件：配四个直径为10mm的膨胀螺丝，便于地面固定，固定钢板为厚度1.5mm以上。

8、锁具：锁具为三角形内嵌式锁体，采用通用防盗锁，上下防盗，方便使用。

9、果皮箱样品侧立面须明确印刷：“许昌经开区环卫’’字样。箱体前后面标识：产品分类标识统一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4，在箱体表面印刷分类标识。

10、供货期：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投标，对本次采购要求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谈判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必须明确所投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详细参数等内容，**否则为无效投标；对于谈判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实现。

3、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提供售后服务及终身维护服务；在接到服务要求2小时内响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维修点所具备的维修能力范围等详细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检测验收、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

**6、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的货款，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给中标人。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的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审计报告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 完税证明 |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完税证明； |
| 授权书 | 投标供应商须是本次采购果皮箱（垃圾桶/箱）的生产制造企业或授权经销商。若是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制造企业出具的授权书。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部分“附件”的要求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第四部分“前附表”载明的预算金额 |
| 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规定 |
| 其他评审因素 | / |
| 备注：以上审查涉及到的证书证件，投标人评标时需提供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 | | |

**二、谈判方法**

1、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谈判轮数，暂定两轮。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可根据现场谈判需要，适当增加谈判轮数。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人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采购内容** | 果皮箱（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中产品的技术参数）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合格投标人**  **的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完税证明；  5、投标供应商须是本次采购果皮箱（垃圾桶/箱）的生产制造企业或授权经销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 | **30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
| **交货期或工期** | 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 |
| **谈判文件** | 详见招标公告“**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 **投标文件封面** | 需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三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为一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二人）。** |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采购的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是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3“项目” 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谈判文件说明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函

5.1.2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

5.1.3评标办法

5.1.4投标人须知

5.1.5合同一般条款

5.1.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5.1.7合同样本

5.1.8附件

5.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5.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谈判文件，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7.3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8.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见附件。

9.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的顺序和要求，以A4幅面胶封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9.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11.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1.3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需求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随意增减内容。

11.4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投标货币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附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应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6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提交投标保证金

15.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5.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15.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请勿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5.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5.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5.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15.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15.5.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5.2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6 特殊情况处理

15.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见证服务部（527房间）办理退款手续。（电话：0374-2968027）

15.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7.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5.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7.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用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

17.2未按规定密封的为无效投标。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现场递交采购人。采购人不接收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8.2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的书面通知递交采购人。

20.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签署和盖章。

20.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谈判**

21. 谈判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谈判。投标人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将对其进行身份的符合性检查，即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相符合，否则为无效投标。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的货物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实施监督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资格性审查。评标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条款详见第三部分“资格性审查要求”。

23.2符合性审查。评标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符合性审查要求”。

23.3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4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谈判小组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27．保密

27.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授予合同**

28.成交原则

28.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要求，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和备选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

评标结束后，由大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放成交通知书。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保留对报告内容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最终价格、工期、售后服务等。

31.签定合同

31.1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32.如果成交不得转包。

33.采购人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

34.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技术要求”指的是谈判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和其它要求。
  4.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仪器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6.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7.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8.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9.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标的物的单位。
  10.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商。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买方单位。
  12.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3.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
  14. “安装”是指有关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安装服务同时还包括为服务器、个人计算机安装杀毒软件和防火墙软件并保证能正常自动升级。
  15.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设备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7. “项目现场”指的是软件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20.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21.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产品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技术规范**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3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

**4.伴随服务**

4.1卖方被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4.1.1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4.1.2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4.1.3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1.4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4.1.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1.6在指定地点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教材；

4.1.7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4.2卖方应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备件**

5.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5.1.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5.2.1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招标所需的备件。

5.2.2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5.2.3卖方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卖方承担。

6.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其它要求”付款方式。**

**8.索赔**

**8.1**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2.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2.4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5.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2.5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9.迟延交货**

9.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9.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8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11.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仲裁**

13.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3.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14.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的；

14.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 - * 14.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5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买方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

本合同项目不能转让。

**17.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18.通知**

18.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9.标准**

19.1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设备/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9.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应按照买方工程进度要求提供服务。

21.3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提供的服务若在市场上有降价或其他优惠活动时，买方有权享受同样的优惠，卖方不得拒绝。

21.4买方有权对系统进行部分或全部优化，包括服务、数量、价格等方面的内容。

21.5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合同样本**

一、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二、合同生效及其它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1.投标书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投标偏离表

附件5.投标保证金

附件6.服务承诺

附件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0.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11.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12.资格证明

附件13.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参数及功能等资料

附件14.投标人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说明：

1.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2.本章提供的格式内容如在投标范围内不涉及，也应在表中注明。

3.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提供。

**附件1.投标书**

###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公告及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天；我公司承诺在 日内完成项目。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之后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或工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览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4.投标偏离表**

**投标偏离表 标段**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附件6：服务承诺格式**

**服务承诺格式**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5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注册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附：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10.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投标人资格声明**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 ，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

3、相关证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6、业绩证明文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相关授权书

8、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

9、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理解， （采购人名称） 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 （采购人名称） 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相关证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7、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13.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参数及功能等资料**

**附件14.投标人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投标人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原件名称 | 份数 | 每份页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请将此表粘贴于证明文件原件包外。**